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成衣製造、貿易及分銷，物業投資及發展及經營酒樓及食品業務。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所得稅」
- 詮釋第20號： 「所得稅－復原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準則。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因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方法：

- 計算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一般會就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產生時才就有關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已就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已就海外附屬公司未滙出之保留溢利之代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披露方法：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以往則按淨額方式呈列；及
- 有關附註之披露資料現較以往所規定者詳盡。此等披露資料呈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28，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有關此等更改及因此而作出之往年度調整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28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準則。

詮釋第20號規定因重估若干不計算折舊之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資產之置存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本集團於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時已就重估其投資物業應用此項準則。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定期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時除外)，有關編製基準詳釋於下文。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18的附屬公司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其出售生效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往來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應佔之利益。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未綜合附屬公司

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乃按置存值減去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永久減值準備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包括以獨立企業個體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公司。合營夥伴互相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所得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出資額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單方面擁有該合營公司經濟活動的控制權；
- (b)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倘本集團或其合營夥伴均無法單方面對合營公司的經濟活動行使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證券投資－倘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其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所佔其資產淨值，減去董事會認為必要永久減值準備後列出。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由本集團和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承擔及控制之經濟活動，而該經濟活動並不受任何參與單方面控制。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之權益乃根據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調整後之審核業績計算，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與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所有重大交易往來賬款之變現損益，已根據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按比例扣除。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有關聯營公司對商譽的處理方法為將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納於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報為資產。

於往年，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該收購年度於綜合賬儲備中撤銷。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中之過渡性條款而獲准將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維持於綜合賬儲備中撤銷。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根據上述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商譽 (續)

當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時，計算因出售獲得的收益或虧損除虧損除根據出售當天該項投資的淨資產外，還須包括與其相關而尚未攤銷之商譽及相關儲備。若任何商譽於收購時已於儲備中撇銷，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 (包括已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之商譽) 之賬面值需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將其作減值。已往曾作減值的商譽不會回撥，除非此減值是因一特定的外來及非經常性的事項引起，而此事項預期不會持續發生，並且已因其他外來事項抵銷此一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倘於收購計劃內已可識別與負商譽相關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包括於收購日之已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該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倘於收購日有關負商譽並無相對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開支、負商譽及按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手期於損益賬內有系統地確認負商譽高出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就聯營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而言，並未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賬內之任何負商譽已包括於其之賬面值內，卻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一獨立已確認之賬項。

於出售附屬公司，營聯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時，有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除計算出售當日被出售公司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相關的尚未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相關的儲備。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上市投資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擬持有就現有之策略及長遠目的而言之上市投資證券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其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值將如董事所估計減至證券之公平值，而減值涉及之款項將計入出現該等減值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當出現任何情況及事件導致減值不再出現，並且有有力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在可見之將來將會持續，則先前入賬之減值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先前入賬之款項為限。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為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有註明日期債務證券，而該證券之成本乃經收購所產生之攤銷溢價或折讓後調整減顯示證券之貸款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並未分類為投資證券之該等證券，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彼等之公平值入賬。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於結算日證券所報之市價，而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所估計。

該等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或扣減於其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賬內。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已於出現該等出售之所屬期間內入賬，作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已經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有關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為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假設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提高日後固定資產使用時所帶來之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方式列作資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所採用的主要有關年率如下：

長期及中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 3%
租賃物業裝修	10%– 1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20%
汽車	20%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按其融資年期及與自置資產所採用的基準相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列入損益表的所得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時，之前未撥入保留溢利中處理的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對有關建築工程及興建已完工及擬因其投資潛力作長期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準則議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按以每個財政年度於年底進行的每年專業估值為基準的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或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類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在之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該項盈餘會根據之前已扣除之減值撥回收益表內。

在出售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有關部分，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賬。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已完成之物業及擬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及按個別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有關該物業應佔之發展費用、有關之借貸成本及其它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於當時之市值而釐定。

存貨

存貨在適當扣除過時或滯銷貨品的準備後，按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估值。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於完工及出售前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出口配額

購入臨時出口配額，於貨品根據該配額類別付運的日期或配額期限屆滿的日期在損益表內扣除。

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有關當局分配的出口配額並無撥作資本，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

出售出口配額所得收入，於出售年度計入損益表。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利益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至本集團的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成本值均按最低租金的現有價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款項(不計算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按租約期釐定固定支出率，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

本公司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以融資租賃入賬，惟該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出租人保留就資產所擁有之大部份所有回報及風險，則租賃乃以經營租賃計算。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租賃之經營租賃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經營租賃租金則按其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付經營租賃租金則按其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筆現金須承受價值改變之較低風險，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而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指定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損益表內確認，惟若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之置存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時才予確認：

- 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預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置存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務法例) 計算。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其於交易日之適用滙率記賬。而於結算日以外幣記賬之現金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滙率伸算，因外幣滙兌所引起之盈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記賬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乃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處理。而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以於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由此而產生之兌滙淨差則撥入滙兌平衡儲備處理。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以外幣記賬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連人士。如共同受一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收入

倘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可準確地計算，則收入將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及配額乃在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交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有關之管理(通常指擁有權而言)，亦無擁有所售貨品及配額的實際控制權；
- (b) 餐飲業務收入乃於售予顧客時入賬；
- (c) 預售發展中物業之收入，乃於建築工程進行至其最終盈利能合理地釐定之階段及按「發展中物業」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乃於物業出租期間根據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e)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f) 採購供應之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期間入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類為獨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聘用合約按公曆年之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該等尚未使用之假期可結轉，而有關僱員可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等在年度內產生之有薪假期涉及之預期未來費用撥作預提費用及結轉該等假期。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為本集團服務之服務年期，可於倘若其遭終止僱用時，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故此，若僱員遭解僱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特定情況，集團須負債支付此等長期服務金。

鑑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已達致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數，放倘彼等在特定情況下遭終止僱用時，可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因此集團就可能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作出披露。由於該等可能出現之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情況並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資源日後出現重大流出情況，故並無就該可能出現之支付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之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部份或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部份或悉數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提供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其工資成本之若干份額作為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作為向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產生之財務影響，除於該等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股份認購權之成本值亦無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倘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普通股按普通股之面值列作額外普通股股本，及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超逾其股份面值之餘數撥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或失效前註銷之股份認購權，會於未獲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登記冊內被刪除。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分類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成衣分類為從事成衣之製造、買賣及分銷；
- (b) 酒樓及食品分類為從事餐廳業務及提供食品及飲品服務；
- (c)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包括物業之發展與銷售及租賃商業與住宅房產；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供應汽車用石油氣業務及其他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而劃分，而應佔之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市場內用以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價格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成衣		酒樓及食品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0,335	336,598	235,058	223,549	37,985	36,689	4,594	431	-	-	607,972	597,267
分類間相互之銷售	-	-	977	401	5,982	6,683	-	-	(6,959)	(7,084)	-	-
其他收益	3,200	14,453	1,106	3,577	38,354	38,301	264	2,528	-	-	42,924	58,859
合計	333,535	351,051	237,141	227,527	82,321	81,673	4,858	2,959	(6,959)	(7,084)	650,896	656,126
分類業績	18,625	26,855	19,081	13,354	22,679	21,704	(859)	(3,289)	-	-	59,526	58,6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48	10,57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876)	(19,011)
經營溢利											46,298	50,187
財務開支											(14,296)	(18,827)
應佔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	-	(596)	-	-	-	-	-	-	-	(596)
聯營公司	-	-	-	-	(40)	-	(318)	-	-	-	(358)	-
除稅前溢利											31,644	30,764
稅項											(8,067)	(5,5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577	25,256
少數股東權益											(271)	(1,158)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3,306	24,098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成衣		酒樓及食品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22,816	116,502	82,710	77,373	983,963	943,915	15,048	12,455	1,204,537	1,150,245
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5	2,429	8	6	17,160	-	421	744	20,024	3,179
未分配資產									131,668	198,512
總資產									1,356,229	1,351,936
分類負債	51,430	53,014	32,302	31,307	43,004	55,138	3,583	4,014	130,319	143,473
未分配負債									451,340	452,221
總負債									581,659	595,69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分類	4,233	5,295	11,503	9,104	1,415	1,591	54	60	17,205	16,050
- 未分配									2,272	2,558
									19,477	18,608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	-	1,178	-	-	-	5,683	-	6,861
資本支出										
- 分類	6,172	5,453	5,193	4,995	56,150	4,562	574	-	68,089	15,010
- 未分配									50	3,693
									68,139	18,703
其他非現金支出										
- 分類	410	*(1,114)	953	1,200	22,090	5,475	222	2,573	23,675	8,134
- 未分配									408	2,067
									24,083	10,201

* 包括應收賬款及存貨之回撥，分別為838,000港元及422,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美洲		南非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06,632	134,551	170,793	155,802	61,346	73,917	245,902	204,804	23,299	28,193	607,972	597,267
其他地域 資料：												
分類資產	32,037	27,162	63,302	59,498	95,492	78,525	1,013,706	985,060	-	-	1,204,537	1,150,245
資本支出：												
-分類	3,876	4,275	1,597	160	702	1,623	61,914	8,952	-	-	68,089	15,010
-未分配											50	3,493
											68,139	18,703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 (已扣除退貨及行內折扣) 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出售物業收益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的總收益。

下列業務的所得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34,929	337,029
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	235,058	223,549
租金收入總額	28,800	22,345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9,185	14,344
營業額	607,972	597,267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38,797	445,047
核數師酬金	1,607	2,228
折舊	19,477	18,608
配額支出	863	135
根據經營租約而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17,234	21,4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0,322	83,308
僱員退休金供款	970	1,434
減：已沒收非既得之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之支出淨額	970	1,434
	81,292	84,742

其中67,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509,000港元)已包括在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呆賬準備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23,952	9,287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減值*	—	1,178
聯營公司之減值*	—	5,683
其他投資未變現之損失	—	66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附註15	—	4,650
及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214	1,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2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5	4,828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183	—
外匯收益淨額	2,505	2,26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47	4,438
其他應收賬款	264	786
	2,911	5,224
租金收入總額	28,800	22,345
減：支出	(366)	(381)
租金收入淨額	28,434	21,964
負商譽**	31,143	31,143
配額收入	2,112	2,347

*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減值及聯營公司之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

** 年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負商譽已計入「其他收益」內。

7. 財務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於五年內償還其他借貸	14,064	18,444
代理融資安排	27	153
融資租約	205	230
總利息	14,296	18,827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400
非執行董事	100	200
	300	6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46	3,384
已付及應付花紅	2,379	3,012
退休供款計劃	154	150
	6,379	6,546
	6,679	7,1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袍金 (續)

上述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6	6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董事並沒有給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中購股權計劃。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按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4	484
退休供款計劃	–	25
	584	509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5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1	1

年內，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沒有給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之購股權內。

10.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率由16%調升至17.5%，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海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本年度集團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即期－香港		
以前年度(超額)／低估撥備	(261)	541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利得稅撥備	3,972	1,99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840)
即期－海外		
年內利得稅撥備	4,670	3,303
以前年度(超額)／低估撥備	777	(19)
遞延稅項支出／(收入)－附註28	(1,091)	527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8,067	5,508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1,644		30,76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538	17.5	4,922	16.0
稅率調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55	0.2
其他國家之較低稅率	(293)	(0.9)	(57)	(0.2)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4,916	15.5	3,096	10.1
就即期稅項作出以前年度調整	339	1.1	(318)	(1.0)
毋須課稅收入	(6,337)	(20.0)	(6,267)	(2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92	0.3	2,063	6.7
來自以前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2,289)	(7.2)	(1,371)	(4.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01	19.2	3,385	11.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067	25.5	5,508	17.9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淨額為7,0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315,000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一仙)。	7,386	7,326

截至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3,3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9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6,384,479股（二零零三年：732,587,21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23,3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98,000港元，經重列）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股份736,384,479股（二零零三年：732,587,219股），以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證於年內被視為全面行使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710,652股（二零零三年：1,927,170股）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17,993	51,781	53,646	41,311	9,382	274,113
添置	—	11,927	2,515	5,698	565	20,7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241	—	241
出售	—	—	(178)	(238)	(919)	(1,335)
滙兌調整	61	1	1,957	354	428	2,8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54	63,709	57,940	47,366	9,456	296,525
累計折舊：						
年初	24,224	31,636	29,677	28,939	5,922	120,398
年內準備	1,987	9,159	2,334	4,770	1,227	19,477
出售	—	—	(144)	(237)	(588)	(969)
滙兌調整	(1)	—	1,336	192	147	1,67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10	40,795	33,203	33,664	6,708	140,5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844	22,914	24,737	13,702	2,748	155,94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69	20,145	23,969	12,372	3,460	153,715

本集團按地區及租賃年期劃分之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按一九九五年估值	61,500	61,500
於中國大陸之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成本值	40,482	40,482
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成本值	16,072	16,011
	118,054	117,993

14. 固定資產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已按現有用途之基準對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於編製賬目時，集團倚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守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條款下毋須進行定期重估。自該日起並無呈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

倘本集團經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之價值入賬，則列入財務報告之價值應約為36,0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9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中，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及車輛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17,000港元及2,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220,000港元及2,931,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按估值	824,626	829,250
年內增加	47,434	-
已計入損益表中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附註6	4,828	(4,650)
滙兌調整	-	26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按估值	876,888	824,62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6,700	43,100
中國大陸	830,188	781,526
	876,888	824,626

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已按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本集團之中期及長期租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分別為787,162,000港元及89,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741,600,000港元及83,026,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已列於第99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負商譽 千港元 (重列)
成本值：	
於年初	
以往呈列	331,613
往年度調整	(19,968)
經重列	311,6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645
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以往呈列	66,814
往年度調整	(3,994)
經重列	62,820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31,14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68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48,825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款，准許於二零零一年採納實務準則前發生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納持於綜合儲備中對銷資本儲備賬內。此數為按成本值86,230,000港元(附註30)。

集團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而採納對已於綜合儲備內註銷之商譽作減值評估之政策。此調整並無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並於財務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解釋。由於此會計準則更改，本集團因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而增加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面淨值分別減少13,977,000港元及15,9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內確認之商譽均減少1,997,000港元。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500	2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0,502	837,6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603)	(141,339)
	716,399	719,807
減值撥備	(2,876)	(2,876)
	713,523	716,931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權類別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Amica Fashion Company (Pty)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160,002蘭特	80	80	成衣製造
亞美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mica, S.A.#	危地馬拉 共和國	普通股	10,000 危地馬拉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rrianna (BVI)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寧娜潮州酒樓 (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1	61	食肆經營
佳寧娜(潮州)酒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港元	73	73	食肆經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權類別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佳寧娜(深圳)投資 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及物業發展
Everbright Textiles, S.A. #	危地馬拉 共和國	普通股	5,000 危地馬拉元	60	60	漂洗業務
嘉豐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International Fashions Group Inc. #	加拿大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9,000加元 500加元	89 —	89 —	分銷及 銷售成衣
昆明佳寧娜潮州酒樓 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62	62	食肆經營
MBS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布料、成衣、 廠房設備 及機器貿易
深圳佳寧娜潮州酒樓 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92	92	食肆經營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權類別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深圳佳寧娜友誼 廣場大酒樓 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68	68	食肆經營
深圳市達成燃氣汽車 技術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人民幣	51	—	供應汽車用 石油氣
Sunlight Holding Corp.	美國	普通股	20美元	70	—	成衣貿易
Tak Sing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	100 —	製造、分銷 成衣及物業 發展
番禺達昇服裝 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1,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1) 外商獨資企業

(2) 中外合資企業

除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而於中國大陸經營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皆在其註冊國家經營。

依董事會的意見，以上所列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而若同時詳列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致資料過於冗長。

集團於本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4,594,000港元及其虧損33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集團於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2,847,000港元及其獲得之903,000港元溢利已計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佔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不作綜合負債淨額	9,157 (6,967)	9,157 (6,967)	47 —	47 —
	2,190	2,190	47	47
無法收回款項撥備	(2,190)	(2,190)	(47)	(47)
	—	—	—	—

於結算日的有關未綜合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之 間接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Jeantex Holding B.V.	荷蘭	63	63	暫無營業
Jeantex B.V.	荷蘭	63	63	暫無營業
Chiori Mode GmbH	德國	63	63	暫無營業

Jeantex Holding B.V.乃曾從事分銷及銷售成衣的Jeantex B.V.及Chiori Mode GmbH之控股公司(統稱「Jeantex」)。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時，由於本集團未能就Jeantex運作及資產方面行使實際控制權，故Jeantex持續出現經營虧損，董事會決議停止向Jeantex提供資金，並盡快出售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

鑑於以上所述，Jeantex視作為本集團已放棄之附屬公司，故此於一九九八年年度開始不作綜合。除此以外，鑑於Jeantex龐大的資產赤字及強差人意的業績，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決定將此等不作綜合附屬公司的權益作全面撥備。本集團並無給予Jeantex或其債權人任何擔保，故此不會因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由於Jeantex已停業，不綜合Jeantex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影響。

19.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90	1,790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	—	—
應付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	(612)	(612)
減值撥備	(1,178)	(1,178)
	—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欠款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且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投票權	利潤	
成都佳寧娜 潮州酒樓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1	50	51	暫無營業

本公司間接擁有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61	4,479
應收聯營公司款	25,945	8,782
應付聯營公司款	(2,493)	(2,493)
	27,613	10,768
減值撥備	(7,589)	(7,589)
	20,024	3,17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欠款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年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累計虧損為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營公司的收購後虧損為2,3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應佔經營公司的收購後虧損1,976,000港元，經重列)。

主要聯營公司皆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城」)#	公司	香港	20	15	投資控股
Corporacion Maxima S.A.#	公司	危地馬拉 共和國	50	50	漂洗業務
駿貿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海南佳寧娜飲食 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45	45	暫無營業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年內，本集團增持華南城5%之股權權益，因此華南城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間接擁有以上聯營公司。

依董事會的意見，以上所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聯營公司；如若同時詳列其他未有列出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則會令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410	18,872
非上市債務證券	4,871	4,871
	21,281	23,7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值	6,948	9,479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在香港以外上市	—	1,118
	28,229	34,340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0,524	11,957
在製品	3,815	7,949
製成品	794	1,541
食品及飲料	9,440	11,475
	24,573	32,922

上述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已扣除10,318,000港元的撥備(二零零三年：10,1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6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000港元)的存貨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中包括78,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823,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此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日－30日	28,480	25,375
31－60日	9,835	9,466
60－90日	1,844	959
超過90日	37,961	55,023
	78,120	90,823

信貸政策

本集團成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酒樓及食品業務一般以現金收入為主。物業出售之信貸政策則按照買賣合同而釐定。應收賬項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當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餘款而作之呆賬撥備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2,384	48,867	484	46
定期存款	29,582	56,610	139	219
	101,966	105,477	623	26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8,640)	(31,813)	(139)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6	73,664	484	4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存中(包括定期存款)有人民幣值(「人民幣」)為單位結存之結餘為數40,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19,000港元)。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規定之寬免，可容許本集團透過特許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日－30日	33,323	29,794
31－60日	5,247	7,430
60－90日	1,817	1,412
超過90日	7,893	4,269
	48,280	42,905

26. 附息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4,639	127	—	—
無抵押	4,100	84	—	—
	8,739	211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81,198	298,238	50,780	52,000
無抵押	51,210	40,335	5,150	6,500
	332,408	338,573	55,930	58,500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2,416	3,478	—	—
無抵押	820	4,421	—	—
	3,236	7,899	—	—
	344,383	346,683	55,930	58,5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之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的銀行透支	8,739	211	—	—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43,311	119,245	17,760	17,310
第二年	49,477	72,911	19,310	17,7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3,395	78,899	18,860	23,430
五年以上	26,225	67,518	—	—
	332,408	338,573	55,930	58,500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的信託收據貸款	3,236	7,899	—	—
	344,383	346,683	55,930	58,5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5,286)	(127,355)	(17,760)	(17,310)
長期部份	189,097	219,328	38,170	41,190

27.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將部份廠房及機器及車輛為成衣業務作融資用途，此等列為融資租約，為期2至4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須在未來支付之最少租約款項及其總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少租 約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少租 約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少租 約款項 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少租 約款項 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款項償還期：				
一年內	1,240	1,161	1,080	954
第二年	788	1,023	688	879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7	973	224	835
應付融資租約最低總額	2,285	3,157	1,992	2,668
將來財務費用	(293)	(489)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1,992	2,668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80)	(954)		
長期部分	912	1,7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附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列	711	—	—	711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5,791	35,177	1,739	42,707
經重列	6,502	35,177	1,739	43,418
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及(已計入) 之遞延稅項	503	(251)	(1,067)	(815)
滙兌調整	177	—	—	1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債務總值	7,182	34,926	672	42,78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可用以與未應課稅 溢利抵銷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列	—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4,412
經重列	4,412
本年度於損益表中計入遞延稅項收入	27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68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8,092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列	553	—	—	553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5,063	35,177	1,942	42,182
經重列	5,616	35,177	1,942	42,735
本年度於損益表中扣除及已計入 之遞延稅項，其中包括因稅率變動 影響而扣除475,000港元	665	—	(203)	462
滙兌調整	221	—	—	2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債務總值	6,502	35,177	1,739	43,418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用以與未來應課稅 溢利抵銷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列	—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4,477
經重列	4,477
本年度於損益表中計入遞延稅項，其中包括 因稅率變動而計入420,000港元	(6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4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9,006

28. 遞延稅項 (續)

年初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58,06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48,909,000 港元)，而此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以與有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大陸及海外之稅項虧損分別為 3,341,000 港元及 3,107,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5,862,000 港元及 5,405,000 港元)，而此等虧損則最多於五年內用以與有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是否能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此等稅項虧損，故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會引致應課所得稅之後果。

如財務報告附註 2 進一步闡釋，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由於此項會計準則更改，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 37,270,000 港元及 38,295,000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分別增加 1,025,000 港元及減少 2,627,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儲備則分別減少 21,973,000 港元及 19,346,000 港元。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2,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738,587,219股 (二零零三年：732,587,219股)	73,859	73,259

於年內，根據行使公司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共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共6,000,000股，未扣除費用前，其總現金代價為960,000港元。

按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年內之交易項目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戶口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32,587,219	73,259	464,592	537,851
行使購股權	6,000,000	600	360	9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8,587,219	73,859	464,952	538,811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加許和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終止。

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若行使應相等於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二零零三年：6,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82%)。

根據該計劃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合資格人士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之25%，則本公司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名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至緊接授出日期後三年前之辦公日屆滿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之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須相等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及
- (ii) 不得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人士姓名	授出日期	授予／行使 期間由	授予／行使 期間至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餘數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數
吳恩光*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0.16	6,000,000	(6,000,000)	-

* 公司董事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權利獲取股息或於股東會上投票。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現年度及前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儲備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載，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款額將可與綜合商譽儲備對銷。

本集團之儲備為集團於中國所屬公司不能分派之法定股本。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將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律轉至該等儲備。此等儲備可與未來之虧損對銷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64,592	59,759	316	22,910	547,57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5,315	35,315
建議末期息	—	—	—	(7,326)	(7,32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64,592	59,759	316	50,899	575,566
本年度溢利	—	—	—	7,031	7,031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9)	360	—	—	—	360
建議末期股息	—	—	—	(7,386)	(7,3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952	59,759	316	50,544	575,571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減去過往年度的紅股發行之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按若干指定情況分派予股東。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1,644	30,764
調整於：		
財務開支	14,296	18,827
應佔虧損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596
— 聯營公司	358	—
利息收入	(2,911)	(5,2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14)	(1,1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26)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183)	—
折舊	19,477	18,608
其他投資未變現之損失	—	666
已確認收入之負商譽	(31,143)	(31,143)
聯營公司之減值	—	5,683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減值	—	1,178
呆賬準備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23,952	9,287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4,828)	4,650
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之經營溢利	49,448	51,388
出售物業之減少／(增加)	6,418	(40,8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56,727	100,716
存貨的減少／(增加)	12,049	(2,439)
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1,385	(11,62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的減少	(58,770)	(47,62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7,257	49,570
已付中國稅款	(280)	(353)
已付海外稅款	(5,527)	(2,960)
已付股息	(7,326)	(7,32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817)	(1,77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307	37,15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產：		
固定資產	241	5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	393
存貨	466	314
應付賬款	(34)	(1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	(638)
少數股東權益	(729)	—
	755	453
支付方式：		
現金	755	—
附屬公司之股份	—	453
	755	4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55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	(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 (流出)淨額	(501)	26

年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達成燃氣汽車技術有限公司(「Ranqi」)51%股權，收購現金代價為755,000港元。Ranqi之業務為供應中國大陸汽車用石油氣。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前年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收購 Everbright Textile, S.A. (「Everbright」) 60% 股權。Everbright 於危地馬拉共和國經營漂洗業務。此收購之代價為本集團一間現有全資附屬公司 20,000 股股本，相等於其 40% 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產：		
固定資產	—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8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7)
	—	224
因出售而產生之滙兌平衡儲備	—	(1,4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26
	—	74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7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	(111)

去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去年度之營業額及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d) 不涉及現金之主要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作出之融資租約總資本值為2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0,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列入財務報告內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836	2,516	—	—
就小業主購買物業之按揭貸款 而作出的擔保	110,772	139,346	14,685	17,648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而作出的擔保	—	—	283,165	320,726
	111,608	141,862	297,850	338,374

(b) 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最高可能為4,8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3,000港元)(進一步之說明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內)。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結算本集團之僱員之受僱員年期已到達於香港僱傭條例中所規定，可於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因而本集團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鑑於可能出現之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及於若干情況下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813	26,02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930	84,665
於第五年後	29,499	32,045
	176,242	142,73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租金之數額乃根據有關之租賃合約釐定，並無作出任何或然租金支出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863	14,86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28	31,838
於第五年	—	1,149
	35,691	47,85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於結算日，除列於附註33(b)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結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資本承擔： 已授權及訂約	58	1,779
外匯合約： 已承擔購買／出售	5,844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約699,4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3,583,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其他財務資產及存貨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本集團亦以部份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之信貸。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紀錄於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內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曾與由公司董事馬介璋及／或馬介欽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予有關連公司	(i)	21,521	12,575
向有關連公司購入貨品	(ii)	(75,349)	(60,583)

附註：

- (i) 依據董事會之意見，出售貨品予有關連公司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價錢及條款不較本集團其他客戶優惠。
- (ii) 依據董事會之意見，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物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價錢及條款不較本團其他供應商優惠。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37.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闡釋，因本年度採納一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經已作出若干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